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逸安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金綻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所有權人陳金綻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陳金綻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書。

四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陳金綻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臺北逸仙郵局存證號碼000588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。若送達戶籍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；如送達處所非相對人之戶籍址，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）。並提出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已繳清管理費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民國113年10月17日聲請狀第二項記載文書作業費用新臺幣1,500元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請更正請求金額，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不計入債權金額內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